

經濟部 函

地址：542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
聯絡人：黃一峰
聯絡電話：049-2359171 #1112
電子郵件：hih@mail.cto.moea.gov.tw
傳 真：049-235917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3313007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300730A0C_ATTCH1.pdf)

主旨：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修正改以工廠變更登記方式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103年5月27日研商「工廠廠名（事業主體有變更）等變更登記事項應檢附書件及審查項目」檢討會議決議（本部工業局103年6月6日工中字第10305013550號書函）及本部中部辦公室103年5月6日工廠登記業務相關法令小組第35次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二、本部99年4月2日經授中字第09930200410號函釋有關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經執行多年，邇來迭接獲廠商反映，重辦工廠登記過程遭遇環保等瓶頸問題，且營業中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與利用歇業或註銷工廠登記後之建築物設廠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情況有別，考量重新辦理工廠登記曠日廢時，影響重大投資案件投資時效及工廠運作，在不違反監察院對本部糾正之要求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兼顧簡政便民，修正改以工廠變更登記方式辦理。



高雄市政府 1030624



10303440600

- 裝
- 訂
- 線
- 三、事業主體變更（無涉其他登記事項變更）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其審查事項應包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4款、第6款及消防、建管等確認事項，業者先向環保單位申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並依其出具之環保（判）文件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檢同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公司登記核准函（含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產品），向工業單位申請。如屬產業類別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並應邀集消防、建築管理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准予工廠變更登記。
- 四、前揭修正涉及「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本部另案辦理修正。
- 五、本部99年4月2日經授中字第09930200410號函（如附件）停止適用。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內政部消防署(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科長室）(含附件)、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第一股）(含附件)

2014-06-24
交12:17

封條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封條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2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
聯絡人：黃一峰
聯絡電話：049-2359171#1112
電子郵件：hih@mail.cto.moea.gov.tw
傳真：049-2359171

受文者：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第一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099302004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有變更時以往本部相關規定及歷年解釋得以新舊雙方聯名辦理工廠（廠名）變更登記方式辦理。
- 二、惟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第6條規範之工廠隸屬事業主體之意旨，即事業主體如有變更，該工廠即屬新設工廠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另配合99年2月3日修正發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變更經營者等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之管制措施。又監察院調查彰濱工業區南寶公司工廠氣爆案時，糾正本部對於利用歇業或註銷工廠登記後之建築物設廠申辦工廠登記，要求應配合建管、消防及勞動安檢後，始准工廠登記。上述規定之管理機制均建立於新工廠須重新申請工廠登記之基礎上，基於以上原因，以往採取之變更廠名便民措施並非

適宜，爰回歸工廠管理輔導法第6條之立法意旨，對於涉及變更事業主體之工廠，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

三、檢送修正後之「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申請特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或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各1份（刪除項號七之「變更廠名（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有變更時）」等字）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兼復98年12月25日環水字第0980697121號函）、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科長室）、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第一股）

部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 林聖忠 代行

附表二

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二	申請變更事項，如為廠名、廠址及產業類別者，應檢附原領工廠登記證。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三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三	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變更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四	增加廠地面積者，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如為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	增加建築物者，應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六、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六	增加主要產品項目、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者，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七、變更增加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變更登記。
七	增加產品或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八、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增加產品或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者，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八	變更工廠負責人者，應檢附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九、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九	增加產品種類者，如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機關）備查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有關事宜、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五

申請特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或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申請書或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特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申請書或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	申請變更事項，如為廠名、廠址及產業類別者，應檢附原領工廠登記證。	二、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三	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三、書件份數原則上為三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四	增加廠地面積者，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五	增加建築物者，應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申請變更設立許可尚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之審查費為新臺幣五千元；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六	增加主要產品項目、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者，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如為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七	增加產品或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七、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八	變更工廠負責人者，應檢附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八、變更增加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變更登記。
九	已領有工廠登記證者，增加產品如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九、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增加產品或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者，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變更設立許可時，如屬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應另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同意納管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十、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登記，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機關)備查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有關事宜、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